常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怀远县常坟镇委员会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市县秸秆禁烧工作部署，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实现全域、全年、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进一步推进秸秆高价值利用，促进秸秆产业化高质量发展，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7%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村要因地制宜成立工作组，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村党（总）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

（二）深入宣传动员。各村要在公路、公共场所、自然庄等显而易见位置张贴宣传标语、禁烧通告。各村通过广播喇叭、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材料，让“秸秆不能烧、不准烧、不烧还有用”的观念家喻户晓。镇宣传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要求。强化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8683333，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露天焚烧行为，形成全民参与秸秆禁烧、全面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

（三）精准作业方式。各村要根据实际，选择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作业方式，任务细化到田块，落实到主体，保障相应机械投入。鼓励整村整片推进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对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对于秸秆还田地块，秸秆粉（切）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各村要严把秸秆离田、还田质量，做到秸秆离田地块田间地头及周边区域无散落秸秆、秸秆还田地块技术措施配套到位。

（四）提升收储管理。各村要明确秸秆堆放点选址和属地管理责任，以免秸秆收储中心与作业区域脱节，造成闲置。督促堆场负责人做好人员管理和场地管护工作，严格落实好秸秆堆放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求，确保有必备的水泵、水源，物理隔离防护以及禁烟禁火安全提示等。

（五）应对天气变化。各村要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因地制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科学调度农业机械，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及时处置农作物秸秆。要成立抢收抢运、互助离田队伍，落实帮扶责任，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迅速组织人员帮助、督促农户或服务组织清运离田，做到“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规范堆放），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

（六）强化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全域、全年、全天候零火点要求。落实“镇级统筹、村级负责、片区落实”禁烧工作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禁烧的重点时段，各村要合理设置禁烧值守点，每个禁烧值守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值守人员要备齐交通工具、灭火器具，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发现火点及时处置，快速扑灭。各村要组建应急队伍，配备至少一台大型旋耕机械，及时处置突发大面积焚烧火情。镇禁烧办及时重点关注卫星监控信息，及时联系村处置异常情况。

（七）压实包保责任。建立“总支书记包总支、包村干部、抽调人员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秸秆禁烧监管网格体系，实行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对土地流转的地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地块所在村加强对承包者的管理，落实包保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夏季：5月20日—5月25日；秋季：9月1日—9月20日）。成立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要召开启动会议，突出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重点落实阶段（夏季：5月20日—7月20日；秋冬季：9月21日—12月20日）。秸秆禁烧重点时段，镇督查组要加强日常督查和现场指导，督促村级开展农作物收种、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清运离田和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弃置秸秆行为。督查组要全面开展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在全镇通报，各村要将督查组反馈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三）考核验收阶段（夏季：7月21日—7月30日；秋季：12月21日—12月30日）。由镇政府开展全面考核验收。镇禁烧办将根据卫星监测火点数和各级督查情况，对村级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筹备。各村要根据辖区实际，认真谋划秸秆利用方式、农业机械调配、秸秆堆场设置等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工作责任，把宣传教育、综合利用、困难帮扶、监督管理、应急处置、考核验收、责任追究等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坚持群防群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实现秸秆禁烧工作的常态化。

（二）落实经费保障。镇直机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人员秸秆禁烧期间伙食补助，按照《怀远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6]41号)，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执行，经费由镇财政据实保障，原则上补助天数不超过20天。实行村“两委”干部风险抵押金制度，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2000元，其他村“两委”干部每年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1000元，没有被省、市、县督查通报和卫星监测火点的，按每人每年所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同等数额奖励，由镇财政负责兑现。

（三）强化督查巡查。由全镇成立两个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组，根据《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问责办法》，对全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开展督查考核问责工作。镇督查组要实时开展督查，重点督查村级宣传动员、秸秆收储站点管理、禁烧工作保障、网格化管理、火情防控、散落秸秆清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火点、过火痕迹、弃置秸秆要固定证据，及时通报，跟踪处理；对秸秆粉碎还田质量不高、留茬高度不达标、离田清运不彻底情况，责令所在村立即整改，消除焚烧隐患。

（四）严格奖惩问责。严格执行《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问责办法》等制度，对村级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主责任追究”，做到有火必查、有查必处，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镇督查组每日要将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对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附件：

1、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巡查、保障等工作分组及工作职责

3、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问责办法

4、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5、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抽调人员一览表

附件1: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化俭 党委书记

年士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玉琳 人大主席

吴兰余 党委副书记

刘 亮 党委副书记

张士信 党委副书记（挂职）

董 兰 组织委员

张东起 政法委员

陈 晨 纪委书记

戚梅山 人武部长

常 锦 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李 宇 党委委员（兼）、派出所所长

孙杨玉潇 副镇长

解 锐 副镇长

李梦杰 人大副主席

尤怀西 一级主任科员

张多凯 四级主任科员

王 卫 平安办主任

成 员：刘维波 党政办主任

乔 帅 综合执法队队长

叶 喜 财政所所长

潘 波 司法所所长

常 凯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年礼 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 婧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伟 卫生院院长

　　　　常 雷 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解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维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赵鹏、颜瑞、石永胜、王志伟等为成员，负责宣传、材料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办公电话：8683333，传真：8686696。

附件2：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巡查、保障等工作分组及工作职责

一、督查组

（一）第一督查组

 成 员：陈晨、王年礼、甘苗苗、褚艳

督察区域：王巷村、孔岗村、大郢村、拐集村、张沟村、新东村、新集村、联淮村、常桥村、镇北村、宋庄村、彭庙村、建华村、杨圩村、邹庙村

（二）第二督查组

 成 员：张士信、董兰、姚远、黄瑞

督察区域：徐梅村、五路村、永西村、南湖村、新桥村、水巷村、牛王村、周易村、孙大巷村、永平岗村、常坟村、镇南村、王咀村、集西村

工作职责：24小时巡回督查，重点督查各村宣传动员、承诺书签订、工作保障、人员在岗、网格化管理、火情处置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火点、过火痕迹要锁定证据，及时通报，跟踪处理；对秸秆不粉碎、不均匀抛撒还田、不打捆、不离田情况，责令相关村立即整改，消除焚烧隐患。认真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主责任追究”，做到有火必查、有查必处，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督查组每日要将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

二、巡查组

全镇以总支片区划分为单位，共设立11个禁烧巡查组，巡查组组长由总支书记担任，村书记、包村干部、镇直工作人员为组员，由总支书记统筹协调负责巡查区域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巡查片区的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督促开展农作物收种、收割控茬、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清运离田和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弃置秸秆行为。同时，对通报的火点情况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和复核反馈。

三、蓝天卫士组

成 员：曹梦宇、张红秀、符红莲、李丹、程慧荣、许馨如、宋馨园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监控全镇范围内秸秆禁烧地块，发现突发火点情况，第一时间通知镇督查巡查组和村巡逻队，确保早发现早处理，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

四、后勤保障组

成员：刘维波、赵鹏、颜瑞、石永胜、王志伟

工作职责：负责宣传、材料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数据统计、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应急处置组

组 长：李宇

组 员：王立翔、徐小泽、潘成玉、潘红光、姜瑞智、张天昊、郁超、王之龙、陆云淮、常德宇、刘苏卫、赵培胜、范云安、张亮、宋俊杰、钱 程、王建成

工作职责：负责大面积突发火点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情况核查。

附件3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根据《蚌埠市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蚌环委〔2023〕7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村民委员会是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条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直接主管的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领导承担相应领导责任；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镇直相关人员、村“两委”负责人、网格片区包保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条 以卫星监测公布和各级督查通报的火点数或焚烧痕迹数为问责依据。

第五条 坚持有错必纠、过错与责任相适应、问责与整改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问责措施

（一）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市级及以上督查通报1个火点的，对该村通报批评，并从季度工作考核中扣0.5分，责令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书面检查并进行总支书记300元，包村干部、村书记、包片干部每人500元处罚。

（二）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市级及以上督查通报2个（含2个）以上火点的，除对该村通报批评外，并从年度目标考核中扣1分，责令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书面检查并按照火点经济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三）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市级及以上督查通报为全市“第一把火”的村或火点数达到3 个及以上的村以及被市级督查通报火点总数年度排名为全市最多的村，对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诫勉、纪律处分、免职等处理，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一票否决”。

（四）凡被市、县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5 个（含）以上10 个以下的村，责令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书面检查，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市、县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10 个（含）及以上20 个以下的

村，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情节予以停职、调整岗位等组织处理，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市、县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20 个（含）以上的村，对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予以免职，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对督查中发现人员无故离岗情况，进行全镇通报并按照100元/次，进行经济处罚。

（六）对因焚烧秸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对因焚烧秸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因焚烧秸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附件4：

常坟镇2025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任务清单

1. 镇政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制定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督促村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

（二）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资料，包括禁烧告知书等。

（四）协调、调度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督促各村因地制宜建立秸秆离田清运组织、合理设置秸秆收储站点，明确看护人员。

（五）督促建立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责任网格，审定各村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掌握村秸秆离田、还田及综合利用总体情况。

（六）落实重点区域防控责任，督促各村按要求搭建防控值守帐篷，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备齐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二、镇级包保人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督促村将《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户。

（二）督促村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

（三）督促村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掌握村秸秆还田、离田基本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详情）。

（四）督促村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因村制宜建立清运组织，制定秸秆清运应急预案，发挥好小型机械应急作用。

（五）督促落实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村经营合作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六）督促落实村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措施及看护责任人。

（七）督促村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防控网格，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值守站点，落实人员及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三、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 制定当季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措施具体到户到地块，掌握农户秸秆还田、离田基本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详情）；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建立秸秆离田清运组织，制定秸秆清运应急预案，发挥好小型机械应急作用。

（二）组织召开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确定承包打捆离田作业服务的经纪人，签定社会化作业服务合同书，完成作业服务费缴纳。

（三）将《秸秆禁烧告知书》发放并张贴到每一户，营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浓厚氛围，做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家喻户晓。

（四）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地块包保防控网格，合理建立应急值守点，确定各组各地块包保责任人，搭建防控值守帐篷，配齐值守点人员，备齐灭火器、木锨、扫帚等防火器具。

（五）督促经纪人落实秸秆收储站点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管理措施，收储中心落实“十有”防护设施，露天堆场有看护房，安排专人看护，四周有围栏、有灭火器，有消防抽水器具和水源。